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1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大东隆腾汽车摩托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东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与大东公司以前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加确认,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大东公司2026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4,115.42万元(含)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时,一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4-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大东公司	原材料	3,278.14	3,916.97
销售商品	大东公司	配件		0.07
提供劳务	大东公司	加工费或服务费	0.28	0.15
接受劳务	大东公司	支付的费用	1.77	1.77
合计			3,280.19	3,918.96

注:公司与大东公司历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3,054.50万元,历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值占历年对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均值的比例为0.79%。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大东公司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4,115.00	989.54
销售商品	大东公司	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	0.07	
提供劳务	大东公司	加工费或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	0.35	0.11
合计				4,115.42	989.6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重庆大东隆腾汽车摩托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袁德山

3. 注册资本:120万人民币

4. 成立时间:2004年5月9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626513360

6.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金剑路368号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普通货运;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袁理	45%	54
赵毛兴	45%	54
袁德山	10%	12
合计		120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庆大东隆腾汽车摩托车气门制造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1,124.56万元,净利润716.62万元,总资产5,151.23万元,净资产2,032.88万元。

11. 关联关系说明:自然人袁德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配偶袁德秀女士的兄弟,其在大东公司担任董事,袁理为袁德山的子女。

12.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用于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东公司是依法存续且资信良好的法人主体,履约能力较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经查询,大东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定价或市场公允价作价,若上述价格不适用,将基于成本加合理利润而确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参照公司对外采购的相关制度,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所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客观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2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以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赢为主要目的,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聚焦主业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双轮驱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坚持聚焦核心主业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双轮驱动",巩固"通用机械"和"摩托车发动机"两大传统主业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加大在"航空动力""新能源"和"高端零部件"三大新兴领域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10亿元,同比增长1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亿元,同比增长44.25%,实现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积极推动公司向"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的各类作业场景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

二、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守合规、风险底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为"质量回报双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监管新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9项核心制度的制定与修订,进一步健全治理制度,规范决策流程。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预算与考核6个专门委员会审慎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提升决策质量。同时,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重庆证监局和重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提升合规履职意识和专业能力。

三、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价值判断提供充分依据

公司牢记信息披露准则,不忘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的使命,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除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外,公司信息披露力争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便于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报告期内,公司共撰写并披露公告134份,在披露年报的过程中,积极披露行业信息,包括公司的业务模式、竞争优势和分板块经营数据等,全面精准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易懂性,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充分的依据。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渠道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互动易、采访、调研参观等方式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保持多层级、多渠道、多形式的广泛沟通,认真听取和回复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咨询,并积极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沟通联系,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问答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公司的各种风险事项,大大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2025年主动组织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深交所、重庆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沟通活动,公司管理层积极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紧扣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重大投资、行业前景等方面进行深入阐述,与投资者进行零距离沟通交流。为更好地向投资者传递多元化的内在价值,全面展现企业形象,公司发布了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助力质量提升与价值传递。

五、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维持高比例分红

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和保护股东权益,在保证企业正常运营的同时,实现利润的有效分配。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9亿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64%。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理念,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努力通过深耕主业、持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2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批准使用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和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以上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附件《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风险特征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华夏银行	银行	PR2(稳健型)/中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4年08月07日	2025年02月07日	其他	24.78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4年09月30日	2025年04月02日	其他	46.57	是	
华夏银行	银行	PR2(稳健型)/中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06月10日	其他	51.18	是	
华夏银行	银行	PR2(稳健型)/中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02月14日	2025年05月15日	其他	58.85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04月09日	2025年10月13日	其他	89.17	是	
华夏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05月29日	2025年08月28日	其他	49.63	是	
华夏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07月04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	100.96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10月30日	其他	37.96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07月11日	2025年12月19日	其他	30.79	是	
华夏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09月23日	2026年01月26日	其他	28.04	否	
浙商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09月30日	2026年03月30日	其他	24.04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04月24日	其他	16.88	否	
浙商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04月30日	其他	16.02	否	
浙商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11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其他	4.34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05月12日	其他	13.32	否	
中国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4月14日	其他	0.19	否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04月01日	2025年05月09日	其他	6.92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3,500	2025年05月16日	2025年06月18日	其他	6.12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年06月05日	2025年07月13日	其他	1.87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7月15日	其他	1.76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06月27日	2025年08月11日	其他	6.8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9月08日	其他	9.54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8月10日	其他	3.73	是	
兴业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07月09日	2025年08月15日	其他	3.35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07月22日	2025年09月05日	其他	4.54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10月21日	其他	5.77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11月20日	其他	17.31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11月03日	其他	7.58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5年09月12日	2025年12月11日	其他	17.68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	5.73	是	
中信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02月13日	其他	1.86	否	
中信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02月09日	其他	2.15	否	
广发银行	银行	PR1(谨慎型)/低风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01月30日	其他	2.11	否	
合计				147,500	--	--	--	697.54	--	--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0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1日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董事王大英女士和独立董事易继明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5,026,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分配现金总额229,005,384.00元,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7.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9.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0.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2026年度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1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4. 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5.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6.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17.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8. 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一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9.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推动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与优化,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具体调整如下:

(1)机构新设:设立总经理办公室;

(2)职能整合:原证券运营中心拆分为"运营管理中心""证券事务中心";撤销质量管理中心,职能并入运营管理中心;原行政党群中心调整为"党群中心",行政管理职能剥离至总经理办公室;

(3)机构名称变更:原营销管理中心调整为"海外发展与营销中心";原"制造技术中心"调整为"精益制造中心";原"技术中心"调整为"技术研究院"。

2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的薪酬情况。

(2)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其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津贴水平,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①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25万元/年(税前);

②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

③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董事长津贴标准为30万元/年(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税前)。同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按照约定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 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黄培国先生和郭强先生回避表决;

(1)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026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2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5.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6.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7.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8.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29.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0.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3.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4.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5.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36.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

以上第1、3-6、8-13、21、25、31、34、3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2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4月24日

● 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454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6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2月6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价格:1.4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向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6万股调整为6,454万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750	9.2251%	0.2214%
周子晴(董事)	574	7.0603%	0.1695%
宋丽华(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8.6101%	0.2066%
关恒业(董事)	110	1.3530%	0.0325%
许铭桂(董事)	83	1.0209%	0.0245%
刘军(财务总监)	83	1.0209%	0.0245%
徐旭(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0	1.3530%	0.0325%
聂晨(副总裁)	83	1.0209%	0.0245%
朱钿(副总裁)	208	2.5584%	0.0614%
核心管理人员(2人)	534	6.5683%	0.1576%
中层管理人员(51人)	2,247	27.6384%	0.663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972	11.9557%	0.2869%
合计(116人)	6,454	79.3850%	1.9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间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2026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6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7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8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和"EBITDA"口径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EBITDA"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是扣除利息、所得税、折旧、摊销之前的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7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公司2028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8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公司2029年净利润为正,且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2)以2025年EBITDA为基数,2029年EBITDA增长率不低于55%。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EBITDA增长率。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对市场拓展的信心,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EBITDA增长率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反映了公司真实的经营业绩及获利能力。结合最近一年市场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业绩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上述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首次授予日间,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3人调整为117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660万股调整为8,130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由6,929万股调整为6,5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31万股调整为1,624万股。

首次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7名调整为116名,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06万股调整为6,454万股。

除上述差异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454	6454.00	3,208.94	2,159.12	888.87	197.0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国府验字(2026)第0105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26年3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人民币玖仟零叁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90,356,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转入股本64,54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25,816,000.00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87,381,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387,381,753.00元。截止2026年3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1,921,753.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51,921,753.00元。

七、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2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原预约于2026年4月3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调整披露时间,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属于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因此,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符合上述规定。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10,333	3.41%	64,540,000	180,050,333	5.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1,871,420	96.59%	–	3,271,871,420	94.78%
股份总数	3,387,381,753	100%	64,540,000	3,451,921,75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51,921,753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092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387,381,753股增至3,451,921,753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825,927,323股保持不变,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4.38%,占本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3.93%,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1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鉴于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股东会批准的短期理财业务授权即将到期,根据当前金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开展理财业务,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 本次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实施。

一、事项情况概述

1. 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

3. 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可以滚动投资。

4. 投资范围: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风险可控的理财业务,包括银行理财、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投资期限: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6. 授权程序:提请股东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股东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投资于二级市场,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4)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规定,加强在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范投资风险。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选择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56 证券简称:赛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2日,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000,000	0.11%	0.06%	否	否	2026年4月2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	0.11%	0.06%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4月21日的股份总数1,663,749,970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注)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73%	59,960,000	60,960,000	6.69%	3.66%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73%	59,960,000	60,960,000	6.69%	3.6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晚披露了《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上述公告披露公司签订《服务器租赁协议》的进展及部分协议内容。针对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公司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补充事项

甲方为客户V公司,乙方为长沙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

原公告内容为"租赁期限:租赁协议分两份签订,合计租赁期限为5年,自全部服务器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租赁期限为固定期限,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现补充为"租赁期限:租赁协议分两份签订,合计租赁期限为5年,自全部服务器完成交付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其中前3年为固定租期,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后2年为非固定租期,甲方享有优先续租权和提前终止权,若甲方行使提前终止权应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商业保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